

(上接第八版)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18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8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更多向创新驱动、“三农”、民生等领域倾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预算执行管理。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完善增值税制度。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至500万元,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的期末留抵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修改个人所得税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调整优化税率结构,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设立子女教育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现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重大转变,惠及约8000万纳税人。加大小微企业税收支持力度。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对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调整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分两批对4000多项产品提高出口退税额并简化退税率结构。对包括抗癌药在内的绝大多数进口药品实施零关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部分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进口关税,我国关税总水平由2017年的9.8%降至7.5%。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等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期限。上述减税降费措施全年减负约1.3万亿元。

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基本完成。支持地方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提前两个月完成1.35万亿元的发行目标,完善管理措施,严控法定限额内专项债务风险。出台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指导地方有序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安排、债务还本付息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管政策,加强资金供给端、项目建设源头风险防控。强化监督问责,配合建立终身问责、倒查责任机制,组织核查部分市县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并公开通报曝光。健全统计监测机制,及时警示债务风险。督促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大力支持脱贫攻坚。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1060.95亿元,增加200亿元,增长23.2%,增加的资金重点用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全面推进贫困地区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全年整合资金超过3000亿元。严控扶贫领域融资风险,将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融资等统一调整规范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探索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定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涉及约11万个扶贫项目、8000多亿元。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386万。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中央财政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资金约2555亿元,增长13.9%,其中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为近年来最大。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实施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启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支持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将宁夏贺兰山东麓、贵州乌蒙山区等14个项目纳入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加上前两批11个试点项目,基本涵盖了“两屏三带”的生态功能区块。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0.3%。支持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并选取部分专项探索开展基于诚信和绩效的“绿色通道”试点。开展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督察,在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减少报表和过程检查、推进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新举措。鼓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能力建设。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累计支持推广1087个项目,涉及装备价值总额1500多亿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持100个国家级、省级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助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出台推进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相关政策,继续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和治理特困企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中央基建投资作用。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截至2018年末,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累计落地项目4691个,投资额7.2万亿元,落地率54.2%。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9.2%,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增长15.7%,不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构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财政支持政策体系,研究对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区域战略财政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建立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加快消化粮食库存,完善稻谷等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公共就业能力建设,

# 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468.78亿元,增长6.8%,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中央财政教育转移支付的84.4%投向中西部地区,并向贫困地区倾斜。全国约1.45亿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1392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费补助,1400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3700万学生享受营养膳食补助。支持学前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约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88元,并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5户中央企业和浙江、云南两省的划转试点工作基本完成,19户中央企业的划转工作正在推进中,推动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0元,增加的40元中一半用于加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55元。支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全国860余万优抚对象。继续支持各类棚户区改造、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全年棚户区改造开工626万套、农村危房改造190万户。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5万余所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财税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及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正在积极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在中央财政层面初步建立了项目支出为主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中央本级项目和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2018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38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513亿元,评价结果已经用于改进管理、预算安排和完善政策。中央预算决算公开内容更加细化,省市县政府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深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完善税收制度。结合减税降费,初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加快税改立法进程,环境保护税法、船舶吨税法、烟叶税法顺利实施,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资源税法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全口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推动出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以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扎实有序落实相关重点工作。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取得重要进展。

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提高。强化管理基础工作。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调度,支持地方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工作。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36个省本级、绝大多数市县都已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构建网上报销公务平台,实现公务人员出差报销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加强地方暂付款管理。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工作基本完成。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本建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严肃财经纪律。围绕落实重大财税政策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经济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加强会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高度重视审计指出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占比较高、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小等问题,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同时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注重举一反三,从体制机制上巩固整改成果。

总的看,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支出刚性不减,一些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压力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的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预算分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和部门预算执行基础工作不扎实,支出进度较慢,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专项转移支付退出机制不完善,定期评估覆盖面较窄。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有的项目执行慢、结转资金较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还不完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尚未实现,医疗保险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尚需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可持续性面临挑战。有的地区脱离实际,存在超出自身财力过高承诺等问题,影响财政可持续性。有的地方仍违规担保或变相举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有的政策执行和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下大力气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编制2019年预算草案,科学研究提出财政收入、支出、转移支付、赤字及债务规模等安排,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 (一)2019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同时,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

化,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加剧,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正在减弱,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和问题在外部冲击下趋于显性化,需求增长放缓,实体经济困难增多,市场信心和预期受到影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从财政收入形势看,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以及上年部分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减收等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财政收入增速将有所放缓。从财政支出形势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很大,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创新、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工程、加大基本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支持外交国防、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等,都需要予以重点保障。

综合分析,2019年财政收入形势较为严峻,收支平衡压力较为突出,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保持财政可持续。 (二)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9年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实质性降低增值税等税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有效降低企业负担;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按照上述要求,着重把握好五个方面: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推进更明显的降费,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降低社保缴费率,稳定现行征缴方式。二是增加重点领域投入,提高支出精准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度。重点增加对脱贫攻坚、“三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投入,着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创新和技术攻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军民融合发展。三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把钱花在刀刃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中央财政带头严格管理各部门支出,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三公”经费再压减3%左右。地方财政要比照中央做法,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开支。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按照有利于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和调动地方积极性的要求,加强系统集成,注重统筹协调,扎实推进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税收制度等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五是开大地方规范举债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堵后门要更严,开前门要更大。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支持重大在建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 (三)2019年财政政策

2019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政策协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力”体现在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和加大支出力度。实施减税降费方面。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同时,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从今年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为支持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要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中央财政将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地方政府也将主动挖潜,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加大支出力度方面。继续增加财政支出规模,安排全国财政赤字27600亿元,比2018年增加3800亿元,赤字率由2.6%适度提高到2.8%。同时,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00亿元,比2018年增加8000亿元。这样安排,与各方面支出需求相适应,释放了财政政策积极有力的信号,有利于更好引导企业预期和增强市场信心,也考虑为应对今后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留出政策空间。

“提效”体现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方面。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该保的支出保障好,该减的支出减下来,

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精准聚焦增强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更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 2019年主要收支政策:

#### 1.着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用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继续处置“僵尸企业”,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中的民生托底工作。落实企业改制重组、去产能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优胜劣汰。继续支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允许地方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

提升产业链水平。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手段,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再支持一批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培育更多新动能。落实好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开展适当提高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限額标准试点。

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综合运用融资增信、以奖代补、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支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运作,对单户担保金额500—1000万元的,实行与500万元以下统一的收费政策,收费由原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降为0.3%,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30个城市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引导试点城市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省份进行奖补。增强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 2.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疏堵并举,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8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300亿元、专项债务21500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也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创造更好条件。继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符合政策规定的债务,全面完成存量债务置换。

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督促高风险市县尽快压减隐性债务规模,降低债务风险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与融资平台公司协商采取市场化方式,通过合同期限的金融工具应对到期存量隐性债务风险,避免项目资金链断裂。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方式,推进实行限额规模全额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预算必须首先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依法落实偿债责任,确保专项债券不发生任何风险。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进一步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1260.95亿元,增长18.9%,增量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其他相关转移支付和债务限额分配也继续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重点支持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入实施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社会保障、文化等扶贫。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继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落实省负总责要求,促进扶贫资金精准投放、精准使用。加快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实时动态监控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工作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坚决防止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对摘帽县和脱贫人口的扶持政策保持一段时间,巩固脱贫成果。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加大投入力度。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50亿元,增长25%。继续支持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等工作。将消灭城市黑臭水体作为水污染治理的重点,水污染防治方面的资金安排300亿元,增长45.3%。支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等,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50亿元,增长42.9%。加大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力度,推动相关省份加快建设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管护,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811亿元,增长12.5%,引导地方加强生态建设、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

#### 3.坚持创新引领发展。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资本、资源向战略关键领域聚焦,支持重大短板装备攻坚、重点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等,推进战略领域创新突破。以制造业为重点实质性降低增值税税率,将制造业适用的税率由16%降至13%,逐步建立期末留抵退税制度,有效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健全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充分发挥首台(套)等政策功能,加大对制造业特别是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的支持力度。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积极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加强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建设,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和科技创新基地布局优化,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下转第十版)